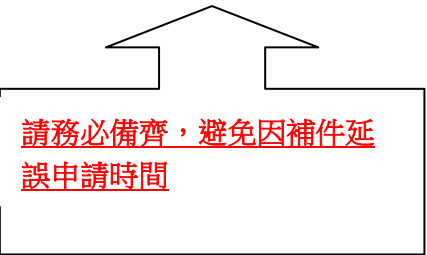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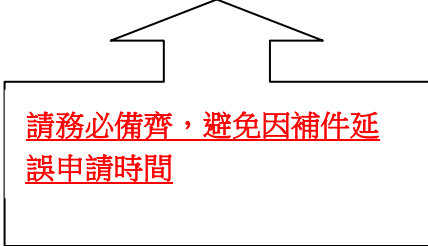
107.9.7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01	啟航還願獎學金	本校在籍學生（不含僑外生、碩士在職專班、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	每學期若干	每名新台幣3萬元為限	<p>1.本校在籍學生（不含僑外生、碩士在職專班、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p> <p>2.具有下列身份其中一項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低收入戶子女。</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u>本身身心障礙或身心障礙子女，且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者。</u></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 家庭遭遇變故，導致經濟困難者，並符合當年度主管機關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為原則。</p> <p>3.願意於就業後或有能力時，回饋本獎學金，以協助學弟妹。</p> <p>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大學部達<u>80分以上（或班排名佔30%以內）</u>、研究生<u>85分</u>以上為原則，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者。</p>	<p>1.啟航還願獎學金申請表、個人收支估算明細表、學習計畫書、附件檢視明細表（格式如附表）。</p> <p>2.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p> <p>3.1062 學期成績單。</p> <p>4.本校一位老師之親筆簽名推薦函。</p> <p>5.<u>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或106年度全戶（同住所有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u></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margin: 0;">請務必備齊，避免因補件延誤申請時間</p> </div> <p>6.其他家逢困頓之書面佐證</p>	請至生輔組申請

申請期限為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2 日截止，請同學提早備妥資料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2)

107.9.7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02	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	本校在籍學生 (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	每學期若干名	本獎學金金額每人每學期以 <u>新台幣2萬5千元為限</u> (金額多寡視同學清寒程度及學業成績發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部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u>70分以上</u>(或學業成績每學期班排名前50%以內，且在60分以上)<u>研究所80分以上</u>，操行成績在85分以上，體育成績在70分以上者(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甲等或80分以上；研一新生持大學部或碩士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者，亦可申請) 2.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2)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3)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4)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5)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6)有清寒證明者。 3.其他資格需依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審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1062 學期學期成績單(務必檢附班排名百分比)(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研一新生持大學部)。 4.<u>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需檢附 106 年度全戶(同住所有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u>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margin: 0;">請務必備齊，避免因補件延誤申請時間</p> </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請至生輔組申請

申請期限為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2 日截止，請同學提早備妥資料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3)

107.9.7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03	本校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家境清寒原住民學生	每學年若干名	視同學清寒程度發給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5,0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額度	依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審定	1.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 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之戶口名簿影本。 3. 1062 學期成績單 4. 有關證明文件	請至生輔組申請
04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	本校在籍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	每學年若干名	視類別而定	1. 身心障礙學生： (1) <u>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發給獎學金。</u> (2) <u>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發給補助金。</u> (3)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4)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2. 資賦優異學生（需經政府認定），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1.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2. 106 學年成績單 3. 身心障礙手冊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證明	請至生輔組申請

申請期限為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2 日截止，請同學提早備妥資料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4)

107.9.7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05	五南文化廣場捐贈助學金	全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	1名	15,000 元	1.大學二年級以上學生 2.前學期 (1)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 (2)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3.家境清寒持有證明者。	1.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1062 學期成績單 4. <u>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需檢附 106 年度全戶（同住所有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u>	請至生輔組申請
06	何龍教授紀念獎學金	本校在籍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	10名	10,000 元	1.大學部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 <u>80分以上</u> （或學業成績每學期班排名前30%以內，且在70分以上） <u>研究所85分以上</u> ，操行成績在85分以上，體育成績在70分以上者（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甲等或80分以上；研一新生持大學部或碩士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者，亦可申請） 2.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2)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3)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4)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5)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6)有清寒證明者。	1.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1062 學期學期成績單（務必檢附班排名百分比）（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研一新生持大學部成績單）。 4. <u>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需檢附 106 年度全戶（同住所有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u>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請至生輔組申請

申請期限為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2 日截止，請同學提早備妥資料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5)

107.9.7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07	石延平校長紀念獎學金	本校日、夜間部在學學生	1名	4,000元	大一以上大學部學生	1.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106學年成績單 3.清寒證明	1.持有特殊清寒證明者優先考慮。 2.請至生輔組申請
08	德島實業有限公司捐贈獎學金	養殖系碩、博士生	2名	10,000元	上一學年擔任養殖學實驗課程之實習助教表現優異者。	1.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大學部及研究所成績單（正本）各1份 3.個人自傳（至少A41面） 4.履歷表	請至養殖系辦申請
09	盧文湘紀念獎學金	1.機械系 2.輪機系	機械系 3名 輪機系 3名 共6名	5,000元	前學年 (1)學業平均均達75分以上 (2)操行75分以上。	1.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106學年成績單	1. 機械系、輪機系二、三、四年級學生，每系各年級錄取一名。 2.本獎學金依學業、操行成績之高低依序發放，若學業成績相同，則以操行成績作為評選準。 3. 請至受獎勵系辦申請

申請期限為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2 日截止，請同學提早備妥資料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6)

107.9.7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10	宏洋船務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1.商船系 2.輪機系 3.航管系	每學期 商船系1名 輪機系1名 航管系1名 共3名	4,000元	1.前學期 (1)學業平均75分以上， (2)操行80分， (3)體育70分以上(無修體育者可免) 2.各科皆及格。	1.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1062學期成績單 3.清寒證明	1.家境清寒持有證明者列為優先考慮。 2.請至受獎勵系辦申請
11	康振教授獎學金	造船系	2~4年級 每年級各1名，共3名	5,000元	成績優異且經系主任推薦者	1.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106學年成績單 3.系主任推薦函	請至造船系系辦申請
12	吳大惠教授獎學金	造船系	1名	4,000元	1.造船系2、3年級 2.前學年 (1)學業平均75分以上 (2)操行80分。 3.每科皆及格。	1.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系主任推薦書 3.106學年成績單	請至造船系辦申請
13	王國光教授紀念獎學金	1.航管系 2.河工系	航管系1名 河工系1名 共2名	3,000元	1.前學年 (1)學業平均75分以上 (2)操行80分 (3)體育75分以上(無修體育者可免) 2.每科皆及格。	1.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106學年成績單	請至受獎勵系辦申請
14	王知勵教授紀念獎學金	河工系	1名	3,000元	1.前學年 (1)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 (2)操行80分 2.每科皆及格。 3.未曾受記過之處分者。	1.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106學年成績單 3.清寒證明	1.家境清寒持有證明者列為優先考慮。 2.請至河工系辦申請

申請期限為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2 日截止，請同學提早備妥資料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7)

107.9.7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15	台達電子公司獎學金	電機系	2~4 年級 每年級各 1 名，共 3 名	4,000 元	1.電機系2~4年級 2.前學年 (1)學業80分以上 (2)操行成績80分以上 (3)體育成績75分以上(無修體育者可免) 3.每科皆及格。	1.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106學年成績單 3.清寒證明	1.家境清寒持有證明者列為優先考慮。 2.請至電機系辦申請
16	何政達同學紀念獎學金	電機系	1名	2,000元	1.2年級以上學生 2.前學年 (1)學業成績達80分 (2)操行成績達80分 (3)體育成績75分(無修體育者可免) 3.每科皆及格。	1.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106學年成績單	請至電機系辦申請
17	程餘齋先生獎學金	1.商船系 2.運輸系 3.航管系 4.輪機系	共1名	3,000元	1.前學年 (1)學業成績達70分 (2)操行成績達80分 2.每科皆及格。	1.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106學年成績單	1.商船學系、航運管理學系、運輸系及輪機工程系等四系學生修畢第三學年得於第四學年第一學期申請 2.請至生輔組申請

申請期限為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2 日截止，請同學提早備妥資料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8)

107.9.7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18	吳弘道同學紀念獎學金	電機系	2名	3,000元	1.前學年 (1)學業80分以上 (2)操行80分以上 (3)體育75分以上(無修體育者可免) 2.每科皆及格。	1.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106學年成績單	請至電機系辦申請
19	曾鴻林同學紀念獎學金	食科系	1名	3,000元	1.2年級以上學生 2.前學年 (1)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 (2)操行成績達70分以上。 3.家境清寒者。	1.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106學年成績單 3.清寒證明	請至食科系辦申請
20	宇泰工程顧問公司獎學金	河工系	3、4年級各1名，共2名	10,000元	1.3年級以上學生 2.前學期 (1)學業成績達75 (2)操行成績達80分 3.未受記過處分者。	1.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1062學期成績單	1.三、四年級各1名。 2.請至河工系辦申請
21	許長輝獎學金	海洋環境資訊系三、四年級在校學生	1名	10,000元	1.限本校海洋環境資訊系三、四年級在校學生。 2.須檢附參加英文能力檢定考試達比照全民英檢中級以上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但家境清寒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具證明文件者除外。 3.前學年度學業成績全班排名前30%。 4.家境清寒獲系上老師推薦者，優先獎助。 5.請填表後洽系上老師推薦申請。	1.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106學年成績單 3.英檢通過證明文件 4.老師推薦函(格式不拘)及填寫獎學金申請表。 5.家境清寒者優先獎助。	請至海洋環境資訊系辦申請

申請期限為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2 日截止，請同學提早備妥資料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9)

107.9.7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22	黃海實業有限公司黃鵬海先生獎助學金	航管系	2、3、4年級每學年 2 名，共 6 名	12,000元	1.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並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上學年操行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體育總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 3.家境清寒有確實證明者。 4.未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5.未享受公費。	1.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106學年成績單 3.清寒證明	1. 二、三、四年級每學年2名。 2.請至航管學系辦申請 3.日間部清寒學生為優先
23	航管系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台中班獎學金	航管系	1名	5,000元	航管系日間部優秀在學學生，家境清寒者優先	1.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106學年成績單 3.清寒證明	請至航管學系辦申請
24	航運管理學系沛華及沛榮集團獎學金	航管系	大學部10名研究生5名	大學部6,000元 研究生8,000元	前學年 (1)學業平均成績75分以上 (2)操行成績75分以上	1.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106學年成績單	請至航管學系辦申請
25	林世杰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航管系	1名	10,000 元	1.大二、大三、大四前學年總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2.操性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3.家境清寒持有證明者	1.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106 學年成績單 3.清寒證明	請至航管系辦申請
26	林財生系友捐贈獎助學金	航管系	日間部學生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各1名	10,000 元	不定期航業經營及租傭船契約2科平均成績80分以上者，以申請者最高2名為準。	1.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106 學年成績單	請至航管系系辦申請

申請期限為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2 日截止，請同學提早備妥資料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0)

107.9.7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27	訊昌有限公司捐贈獎助學金	航管系	5名	10,000 元	1.大二、大三及大四學生 2.全學年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3.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4.家境清寒持有證明或通過高、普考（相當於高、普考之特考）者，列為優先考慮	1.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106 學年成績單 3.清寒證明 4.高普考相關證明（非必要）	請至航管系系辦申請
28	羅故教授祖謙紀念獎學金	航管系	日間部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各1名	5,000 元	1.航運管理學系大學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學生。 2.申請者家境確屬清寒且無力負擔在學費用（需繳驗證明）。 3.學業總平均 70 分以上。 4.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1.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1062 學期成績單 3.清寒證明	請至航管系系辦申請
29	翁一鳴助理教授捐贈清寒獎學金	航管系	1名	5000 元	1.前學期 (1)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 (2)操行成績達70分以上。 2. 家境清寒者優先。	1.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1062 學期成績單 4. 清寒證明文件	請至航管系系辦申請
30	航運管理學系辦理 67 級系友捐贈清寒獎學金	航運管理學系大學部（日間部）學生	5名	10,000 元	1.本校航運管理學系 2.操行及前一學年學科平均成績70分以上者 3.家境清寒優先。	1.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106 學年成績單 4.清寒相關證明文件	請至航管系系辦申請
31	曾俊鵬系友捐贈獎助學金	航管系	2名	10,000 元	日間部大三學生，海運學、海商法、定期航業經營及不定期航業經營四科平均成績80分以上者，以申請者最高2名為準	1.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成績單	請至航管系系辦申請

申請期限為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2 日截止，請同學提早備妥資料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1)

107.9.7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32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系友關懷獎學金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大學部在籍學生	2-4 名	5,000-10,000元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前 30%以內，且在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體育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 2.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持高中歷年平均成績單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甲等或平均 80 分以上者。 3.家境清寒者，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2)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3) 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之證明者。 (4) 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5) 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6)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清寒證明者。	1.環漁系系友關懷獎學金申請書。 2.1062 學期學期成績單（大學部一年級學生請檢附前學制之歷年平均成績單）。 3. 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4.清寒證明或 106 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5.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請至環漁系系辦申請

申請期限為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2 日截止，請同學提早備妥資料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2)

107.9.7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33	助修獎學金	電資學院大學部學生	金額及名額由電資學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討論決定		1.學業成績二年級學生前一年每學期總平均 70 分以上，三、四年級學生前一年每學期總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者（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者，亦可申請）。 2.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3)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4)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5)有清寒證明者。 (6)有免稅證明且年利息營利所得五萬元以下者。 3.在本校未領取其他校內獎學金者。 4.希望受助的學生畢業就業後能儘速回饋本獎助學金，以永續幫助更多學生。	1.助修獎學金申請書。 2.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3.1062 學期成績單。 4.106 年度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資料。 5.有關證明文件。	請至電資學院院辦公室申請

申請期限為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2 日截止，請同學提早備妥資料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3)

107.9.7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34	學生生活助學金	全校日間部學生	40 名	每月最高 6,000 元，每月服務學習時數上限 30 小時	1.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含財產 650 萬元以下及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在籍學生。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於就讀進修推廣學士班、碩專班或進修學位班者。 (3) 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4) 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3、不耽誤學業、可配合執行「生活服務學習」之各項工作者。	1.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3.下列其中一項：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非村里長清寒證明) (2) 最近1年父、母親與本人(結婚加配偶)所得及財產清單正本 4.1062學期成績單 5.生活助學金調查表(請至校內獎學金公告下載處下載) 6.其他可佐證家庭經濟狀況之證明(如重大傷病、家長失業證明、風災證明等)	請至生輔組申請
35	通過日語檢定獎勵金	全校在學學生	不限	全額補助報名費(依實際報名費而定)	在學期間通過 99 年(含)後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日語檢定 N1、N2、N3 考試	1.日文檢定獎勵金申請書一份(於下列下載處下載) 2.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發放之當期「日本語能力認定書」及「日本語能力試驗合否結果通知書」各一式一份。 3.學生證影印本	請至生輔組申請

申請期限為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2 日截止，請同學提早備妥資料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4)

107.9.7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36	財團法人吳仲亞先生教育慈善獎學金	輪機系、商船系、造船系及航管系大學生及研究生	左列每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各3位，共24名	大學部每位6,500元 研究所每位10,000元	1.前學年 (1)學業平均75分以上 (2)操行80分 (3)體育75分以上(無修體育者可免) 2.家境清寒	1.申請書 2.106學年成績單 3.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清寒證明	請至受獎勵系辦申請
37	建華海運獎學金	航管系	大學部4名、研究所2名、家境清寒1名、具籃球校隊隊員身分2名 共計9名	每 名 10,000元	1.操行成績在80分(含)以上，依申請者在校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大一及碩一上學期新生不得申請)。 2.家境清寒： 家境清寒，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者，依該辦法計算積分高低排序錄取。 3.籃球校隊隊員，依申請者在校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籃球隊員獎學金領取資格必須是籃球校隊隊員，且在前一年參加過全國性比賽。) 4.各獎項申請者前學期成績須在班上排名前百分之四十。	1.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1062 學期學期成績單(務必檢附班排名百分比)。 4.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 <u>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需檢附 106 年度全戶(同住所有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u>	請至航管系系辦申請
		商船系	大學部2名、研究所(碩專生除外)2名、家境清寒1名、具籃球校隊隊員身分1名 共計6名(研究所增1名來自1062學期從缺之名額)				請至商船系系辦申請
		運輸系	大學部1名、家境清寒1名、具籃球校隊隊員身分2名 共計3名				請至運輸系辦申請

申請期限為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2 日截止，請同學提早備妥資料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5)

107.9.7 版

		輪機系	大學部2名、 家境清寒1名、 具籃球校隊隊 員身分3名 共計4名				請至輪機系辦申請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申請期限為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2 日截止，請同學提早備妥資料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6)

107.9.7 版

38	航運管理學系辦理海瀧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優秀碩士論文獎學金	航管系日間部碩士班畢業生	<p>1.航管系日間部碩士班畢業生，在畢業後三年內將其碩士論文與本系指導教授合作改寫並發表於有優良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p> <p>2.申請之論文應已通過口試，該名學生並已取得碩士學位。</p>			<p>1. 每學期三篇論文，每篇一萬元。若該篇論文發表在 SCI、SSCI 者每篇加一萬元，若有不足之金額由海瀧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補足，研究不定期航運者優先。</p> <p>2. 若上述申請論文篇數較多而經費不足時，由系主任聘請三名以內專家學者審查，取成績最高者。</p> <p>3. 若當上學期無人獲獎，其金額保留至下學期使用。下學期可酌予放寬名額。</p>	請至航管系辦申請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申請期限為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2 日截止，請同學提早備妥資料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7)

107.9.7 版

39	美國驗船協會 (ABS) 獎學金	1. 造船系大三、大四 (已直升本校研究所學生) 2. 輪機系大三	造船系1名； 輪機系1名	每人 1,000 美元 (折合臺幣 29,590 元)	1. 具造船專長有志從事於造船產業，或具有輪機專長有意從事上船服務者。 2. 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優先考量： (1)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2) 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3) 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4) 符合當學年度教育部「弱勢助學措施」資格者 (由學校開立證明)。 (5) 領有鄉公所或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者。 (6) 除上述資格外，家境清寒且有相關資料佐證者。 3. 前學年學業總平均排名在該班 25% 以內者。 4. 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未曾受記過處分者。 5. 獲系所師長推薦者。 6. 已申請他項校外清寒性質之獎助學金者，仍可重覆申請本獎學金。	1. 申請書 (分造船系及輪機系 2 式)。 2. 自傳 (如附表格式)。 3. 推薦函 (如附表格式)。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需註明班排名)。 5. 過去各類檢定、證照、獲獎等證明影本。 6. 學生證及身份證影本。 7. 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佐證資料。	請至受獎勵系辦申請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申請期限為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2 日截止，請同學提早備妥資料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8)

107.9.7 版

40	航運管理學系辦理昌和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獎助學金	航運管理學系之大學部學生	每學期兩名	每名5,000	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達80分者	<p>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p> <p>二、1062 學期成績單。</p>	請至航管系辦申請
41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辦理昌和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獎助學金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	每學期兩名	每名5,000	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達80分者	<p>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p> <p>二、1062 學期成績單。</p>	請至海洋觀光系辦申請
42	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航運管理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	大學部8名； 研究所2名	10,000元	<p>大學部：操行成績在80分(含)以上，依申請者在校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大一下學期起開始申請）。</p> <p>研究所：操行成績在80分(含)以上，依申請者在校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碩一下學期起開始申請）。</p>	<p>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p> <p>二、1062 學期成績單。</p>	請至航管系辦申請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申請期限為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2 日截止，請同學提早備妥資料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9)

107.9.7 版

43	ClassNK Award 獎助金	造船系、輪機系大三以上大學部或研究所	造船系及輪機系各2名	特等獎助金20,000元(1名)、 優等獎助金10,000元(1名)	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就讀之大三以上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具造船專長有志從事於造船產業，或具有輪機專長有意從事上船服務者。	<p>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p> <p>二、ClassNK Award 獎助金申請書。</p> <p>三、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p> <p>四、歷年成績單。</p>	請至受獎勵系辦申請
44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辦理吳勛豐理事長獎助學金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成績優秀：3名 家境清寒：2名	每名 5,000 元	<p>1. 本校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者。</p> <p>2. 成績優異：依申請者在校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大一上學期新生不得申請）。</p> <p>3. 家境清寒：凡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者，依該辦法計算積分高低排序錄取。</p>	<p>1.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p> <p>2. 上學期成績單</p> <p>3. 有關證明文件</p>	請至海洋觀光系辦申請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申請期限為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2 日截止，請同學提早備妥資料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20)

107.9.7 版

45	中華海洋生技(股)公司獎助學金	食品科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	成績優秀：大學部 2 名、研究所 1 名，共 3 名 家境清寒：2 名	每名 20,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績優秀：操行成績在 80 分(含)以上，依學期成績排序，大一上學期新生不得申請。 2. 家境清寒：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格者。 (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所謂家境清寒，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2)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3)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4)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5)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6)有清寒證明者。) 3. 海外研修:本校食品科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同學，凡海外實習、短期研修、遊學、兩岸實習交流等均可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上學期成績單。 4. <u>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需檢附 106 年度全戶(同住所有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u> 5. 有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至食科系辦申請 2. 請於申請表上註明申請資格(成績優秀、家境清寒或海外研修)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申請期限為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2 日截止，請同學提早備妥資料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21)

107.9.7 版

46	旺默(阿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獎助學金	食品科學系	大學部 5 名(每年級至少一名)	每名 2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績優秀:本校食品科學系大學部同學，操行成績在 80 分(含)以上，依學年成績排序，大一新生不得申請。 家境清寒: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格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上學期成績單。 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需檢附 106 年度全戶(同住所有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 有關證明文件。 	請至食品科學系辦申請
47	本校清寒僑生獎學金	本校僑生	35 名	每名 5,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學業成績前一學年總平均 60 分以上(或學業成績前一學年班排名前 50%以內，且在 60 分以上)，研究所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或僑大先修班成績單，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研究所新生持大學或碩士班成績單，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亦可申請)。 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當學期未獲其他校內獎學金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06 學期學期成績單(務必檢附班排名百分比)(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研一新生持大學部)。 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請至生輔組申請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申請期限為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2 日截止，請同學提早備妥資料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22)

107.9.7 版

48	航運管理學系辦理海瀧船務代理有限公司捐贈英文獎學金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部及日間部學士班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部及日間部學士班，共六名；日間部碩士班，共二名。	每名5,000	取得多益(TOEIC)考試700分以上	多益檢定證明 前一學年成績單	請至航管系辦申請
49	能源航運助學金	本校在籍大學部學生（不含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	25名	20,000	<p>1. 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或學業成績每學期班排名前50%以內，且在60分以上）、操行成績在85分以上（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甲等或80分以上亦可申請）；</p> <p>2. 弱勢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p> <p>(2)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p> <p>(3) 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p> <p>(4) 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p> <p>(5) 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p> <p>(6) 有清寒證明者(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114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2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650萬元以內)。</p>	<p>1.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p> <p>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3. 1062 學期學期成績單（務必檢附班排名百分比）（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研一新生持大學部）。</p> <p>4. 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 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需檢附 106 年度全戶（同住所有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p> <p>5.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1. 請至生輔組申請</p> <p>2. 申請通過同學每學期應至少參與共教中心開設之語文類或業界相關課程、生輔組品德教育課程或各學系開設之校友企業課程講座2場次，並於期末繳交學習心得單。</p>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申請期限為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2 日截止，請同學提早備妥資料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23)

107.9.7 版

50	財團法人臺北市足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	食品科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	成績優秀：大學部 1 名、研究所 2 名，共 3 名 家境清寒：2 名	每名 20,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績優秀:本校食品科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同學，操行成績在 80 分(含)以上，依學期成績排序，大一上學期新生不得申請。 2. 家境清寒: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格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1062 學期學期成績單（務必檢附班排名百分比）（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研一新生持大學部）。 4.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 5.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請至食品科學系辦申請
51	花蓮校友會林玉峰學長紀念獎學金	本校在籍學生（不含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	大學部 2 名；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各類在職班、假日班或學分班等合計 2 名	大學部每名 3,000 元；其他每名 2,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花蓮縣學生(不含公費生、延畢生、輪調建教班學生)。 2. 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且德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 2 次以上之處分。 3. 經濟弱勢學生包含：（1）低收入戶學生、（2）中低收入戶學生、（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5）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符合左列資格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106 學年度成績單。 4.在學證明。 5.清寒證明文件。 	紙本送至生輔組申請，由生輔組彙整後轉交花蓮校友會理監事會議審查。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申請期限為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2 日截止，請同學提早備妥資料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24)

107.9.7 版

52	友聖關係企業航運清寒獎助學金	本校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兩系大二、大三及大四學生	每系每學期各 2 名	每學期 40,000 元	<p>1.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p> <p>(2)父母持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p> <p>(3)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p> <p>(4)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p> <p>(5)有清寒證明者。</p> <p>(6)有免稅證明且年利息營利所得五萬元以下者。</p> <p>(7) 第三人具有公信力之清寒證明。</p> <p>2.有意願畢業後至友聖關係企業、或其所屬船舶工作2年者。</p> <p>3.上學期學業總平均排名在該班前十名以內者。</p> <p>4.操行成績80分以上，未曾受記過處分者。</p> <p>5.體育成績在60分以上者。</p> <p>6.已申請其他校外獎助學金者，仍可重覆申請本清寒獎助學金。</p>	<p>1.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p> <p>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3.1062 學期成績單。</p> <p>4.有關證明文件。</p>	<p>1.請至受獎勵系辦申請</p> <p>2. 通過校方初選的同學，每學期可獲得 40,000 元 獎 助 學 金，同時畢業後必須至友聖關係企業、或其所屬船舶工作2年。</p>
----	----------------	---------------------------	------------	--------------	--	--	---

學生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日期：9月17日起至 10月12日 止。

申請期限為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2 日截止，請同學提早備妥資料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25)

107.9.7 版

- *同學申請獎學金需先至「新版教學務系統」中「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動作（操作說明可於「就學獎補助網」
「E化專區」下載參閱）、列印申請表（啟航還願獎學金、劉輝源先生獎學金、環漁系系友關懷獎學金及助修獎學金除外），併同相關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備註」項列地點提出申請。
- *同學於申請獎學金前務必在「教務系統」中「學生基本資料維護」維護個人金融帳戶資料（郵局：局號7碼、帳號7碼，共計14碼），俾利獲獎時進行匯款。

申請期限為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2 日截止，請同學提早備妥資料申請。